

## 陳大為散文選 (2002-03)

### 【導 讀】

陳大為 (1969-)，祖籍廣西桂林，出生於霹靂州怡保市。培南獨中畢業後，一九八八年赴台灣大學中文系就讀，後來再取得東吳大學中文碩士，及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學位。目前定居台灣桃園縣中壢市，現任台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同樣從台灣文學獎擂台殺出重圍的陳大為，原以詩為創作主力，曾於一九九四年同時贏得台灣兩大報新詩獎，以及多項國內外重要新詩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開始轉向散文創作，並於一九九九年，以〈木部十二劃〉和〈從鬼〉分別獲得聯合報文學獎散文首獎和時報文學獎散文評審獎，同時又以〈流動的身世〉和〈抽象〉等數篇散文，贏得桃園縣文學獎和星洲日報散文推薦。隨後便出版第一部散文集《流動的身世》(台北：九歌，1999)，雖然此書前後獲得七項散文大獎的肯定，但高度詩化的敘事風格，以及多種實驗性的筆法，則表示此書是一部從新詩狀態過渡到散文狀態的練筆之作。真正代表陳大為散文風格的是《句號後面》(台北：麥田，2003)，這是一部完整規劃的「列傳」，全書僅收十二篇散文。本卷所選七篇散文，皆出自此書，發表於二〇〇二～〇三年。

陳大為在〈後記：列傳第十三〉裡，對本書的創作構想和本卷所選篇章，有相當詳細的說明：

「二〇〇二年寒假，我試圖用較沉穩、纖細的筆調，寫下我對母親的理解與傾訴，還有早夭的妹妹。在開始構思的階段，心裡就浮現〈垂立如小樹無風〉的篇名，它很準確地描述我面對母親時的心境和姿勢。後來又寫了〈句號後面〉、〈將軍〉，悼念往生多年的外婆和外公。外婆的往生對我的衝擊非常巨大，不但改變我對生死的看法，更深化了親情在生命中的比重。偶爾重溫〈句號後面〉，便有一股不能遏止的哀慟，外婆臨終的畫面反覆湧現，越想越難過。這是第二本散文集最早完成的三篇，從回憶到現實，層層剖開長年被太理性的詩作埋藏的內心世界。我遂決定寫一整本以人物為主題的散文集，一本像家族史，卻又不是『正宗』家族史的東西。在我的構想中，它比較像是『家族列傳』。一般家族史，基於時間的縱貫結構而不得不處理一些原本不想披露或面對的事件，而且這幾年台灣市面上出產的家族史已經夠多了，我沒有必要再添上一筆。我想寫一本化整為零的家族故事，學《史記》，用『列傳』的形式，以及『互見』的技巧，每一篇列傳都有不同的主角和事件，看似獨立，但彼此暗中絲連，閱畢全書即化零為整。如〈垂立如小樹無風〉和〈句號後面〉都提到外婆往生的情景，但敘事視野和比重不同，而且我故意重覆了其中一幕，製造這兩篇文章的臍帶關係。此外，我又用一場畢業典禮將〈垂立如小樹無風〉和描寫父親的〈蟬退〉連接起來。至於繫聯起〈左右〉和〈大俠〉的，則是一場表兄弟之間的搏鬥；而同樣具備武俠色澤的〈青色銅鏽〉和〈大俠〉，主要透過對『俠』字的解讀（異中有同）。〈青色銅鏽〉是一篇不怎麼滿意的武俠散文，前後修改了七次才勉強定稿，總算大致軟化了原稿的硬意象和重量感。後來，又抽出『俠』字重寫一篇，那就是〈大俠〉的由來。必須一提的是：我『重用』了一位鄰居——『瘦鯨／秀瓊』——串起

〈急急如律令〉、〈瘦鯨的鬼們〉和〈青色銅鏽〉，還有幾位跑龍套的鄰居和玩伴，也扮演著同樣的繫聯角色。如果肥婆瘦鯨地下有知，會作何感想？描寫外公的〈將軍〉看似獨立成篇，但為了強化〈青色銅鏽〉的真實性，我把外公借去當一位主要的見證人，同時又偷偷交付某種『反證』的任務。就創作的快感而言，我最喜歡〈瘦鯨的鬼們〉，一人分飾二角，掰著掰著，差點把它掰成靈異小說。還有許多創作的小心思隱藏在字裡行間，所以它應該是最熱鬧的一篇。」

徐國能〈家族野史，童年外傳〉（2003）如此評述此書：「除了新奇桀兀的人生點子、善喻的靈活語言，陳大為最讓人嘆為觀止的是對於每一個主題多切面多觀點的敲擊與呼應手法，使得意義後面又有意義，彼此相互為證又相互顛覆，像《老殘遊記》裡所形容的王小玉說書，總能有出乎觀眾意料之外的高度和廣闊，而使一個簡單的主題有超越性的演出」，「陳大為像一個『遲來的說書人』，重新拾揀過往，並用有情的聲音重新溫熱那些早已塵封的故事，燈下細讀，真像胡金銓早期的電影，沉緩的節奏裡，江湖恩怨、人生煙雲轉瞬散盡的那種況味。」

今年十一月甫出版的《火鳳燎原的午後》（台北：九歌，2007），則代表了另一種嘗試，從帝國氣象之敘述、卡漫文化的迷思、詩史的爭霸，到民俗宗教的玄奇之事，構成文化散文的另一種壯麗景致。

曾獲三十餘項國內外文學大獎的陳大為，著有：散文集《流動的身世》（1999）、《句號後面》（2003）、《火鳳燎原的午後》（2007）；詩集《治洪前書》（1994）、《再鴻門》（1997）、《盡是魅影的城國》（2001）、《靠近\_羅摩衍那》（2005）；主編《馬華當代詩選》、《赤道形聲》、《赤道回聲》、《天下散文選》、《天下小說選》等多部重要選集；另著有學術論文集六部。

## 垂立如小樹無風

佛前，媽媽合十的手掌產生一股肅穆的力量，我垂立如無風的小樹。

從小就以為雙掌合十是禮佛的公式，好比在走廊遇見校長就得收起嬉皮端上笑臉，恭恭敬敬地問好。不管討不討厭，他畢竟是力量的象徵，祂也是。年幼的我並非那種勇於反抗權威的孩子，通常靜靜垂立在旁，如小樹在無風的傍晚。

祂給我最初的印象是：殘酷。大慈大悲的佛不但殘酷而且無情，否則祂管轄的人間怎麼會有那麼多的悲劇，否則我妹妹不會草草蒸餾成一顆媽媽眼角的淚。

妹妹的早逝對年幼無知的我而言，影響不大，不過少了一個玩伴，沒法子再上演牛仔和紅番的廝殺，滿鏗子彈的玩具手槍遺失了追擊的靶，原本鬧哄哄的房子登時安靜下來。如同夏夜驟然撤退所有的蟬。妹妹搬到佛寺去住了，那裡離天堂最近——外婆試圖向六歲的我說明她的消逝和去處。媽媽的悲慟仿如大海之暗流，洶湧，散亂，卻堅持不起波瀾。印象中她一直在尋找原因，無病無痛的妹妹何以突然過世的原因。我佛「慈悲」，終算透過法師之口，給她一個不得不接受的答案，說什麼前世的緣分未盡，故今生前來當她五年的女兒，緣盡就走了。有些東西不是說盡就盡，不像燈燃燈滅那般輕鬆，親情乃出家人智慧的最大缺口，不懂就是不懂。媽媽遂把所有的烏雲濃縮，封妥，存放在心中。

每個星期天，我們一家三口都到廟裡祭拜妹妹。那是一座南傳佛教的寺廟，寺內有一尊大得令人吃不消的臥佛，從肩到地，高約兩樓，橫臥的身長則接近十部車子；祂的體積拓寬了我的瞳孔和敬畏，也膨脹了媽媽的信仰。仔細乘除一番，竟有七八百個骨灰罈圍繞在佛像的頭部、背部和腳部，成一扁平的U型。妹妹蹲在光線比較明亮的腳部，靠近一扇常有蝸牛爬行的側門。媽媽選了一個有彩繪的漂亮罈子，還有那張蹲在花叢前面的近照；感覺上，妹妹在罈裡依舊蹲著，時間靜止的背面開滿了花。

媽媽總是帶很多水果和鮮花來看她，跟她說話，想知道她近來過得好不好。兩枚當作筭杯使用的硬幣，在綠色的水泥地上傳送著密碼，我知道，她們真的談了好多好多。有時還請寺裡的和尚來誦一部經，不知是泰語或梵唱，雖不懂，但悅耳的經文讓人心靜，灑在臉上肩上的甘露很是清涼。

和尚大多來自暹羅，除了泰語和英語，還會講福建話。有一位長得像伽葉尊者的長老，每隔幾個月就來看看媽媽和外婆，佛法從此踏進我家大門。菩薩把妹妹帶走，自己卻住了進來，難道這也是命運的安排？媽媽跪在菩薩跟前誦經的神情，洋溢著一股祥和之氣，她知道最疼惜的女兒並沒有消失，只是遠離人世，在觀音菩薩指引之下修行去了。妹妹永遠活著，永遠是那張蹲在花前的五歲容顏。

兩個隨後出生的弟弟顯然無法遞補妹妹的位置，男生較皮，講不聽，又鐵齒，媽媽的神佛信仰並沒有得到咱們父子的認同，常被譏為迷信。她照舊每天誦經拜佛，早晚燒香，佛像和牆壁都被檀香燻得油黃。菩薩每次都在嗎？人間這麼多神像和祈禱，祂能分身如齊天大聖嗎？誰都沒有見過菩薩的真身，又怎能確定祂的存在？如

是我問。小孩子不懂別亂說話，如是她答。

我從不相信神佛的存在，直到腳軟事件的發生。忘了是哪一年的事，可能還在念小學，有一天突然腳軟，像章魚一樣虛無乏力，怎麼站都站不起來，尋遍名醫也不見效。後來媽媽把我帶到一間蓋在岩洞裡的道觀裡去拜拜，那位神通廣大的神婆，竟然把《西遊記》裡的太上老道從西天召了下來，祂講了一堆莫名其妙的因由，然後對我說：過來。我居然不由自主地走了過去！唉，不爭氣的腳。我竟然被自己的神蹟收編到迷信的行列裡去，自此，媽媽一旦遇上疑難雜症就求神問佛去了。不必考據就很清楚，道教之所以能在咱們家裡插上一面遮天掩地的大旗，我當是禍首無疑。

正所謂法力無邊，人間病痛都在神的治理範圍內，如仙如魅的一行朱砂行草，在黃色的符面上擺開架勢，幾句急急如律令，各種小病小痛皆能符到根除。多簡易的手續，難怪符籙派能壓倒丹鼎派成為道教的主流。媽媽對燒符另有一番見解，首先得正名為「化符」，若打算服食，則需調配一杯鹽水來抵消火氣和碳味，挺好喝的。每逢我要出門旅行，她便讓我帶上一張平安符，不用看，必是一些急急如律令的神言神語。

高二那年跟同學去金馬崙山上度假，也帶了一張，她說山林野外不太乾淨，遇到危險記得唸阿彌陀佛，佛會保佑你的。本來也不怎麼放在心上，可一路上霧氣瀰漫，山道粗魯迴轉，旅遊車沿著懸崖外側喘噓噓地攀爬，心中不自覺地唸起阿彌陀佛，真希望佛在車外穩穩護著。阿彌陀佛在我需要祂的時候，真的會出現嗎？還是寧可信其有，我漸漸學會去相信祂的力量，和媽媽的信仰。

準備遠赴台灣念大學的前一段日子，媽媽替我準備了足以隱居半年的物資，怕我水土不服，怕我坐飛機危險，又怕我這個那個。

後來她裝了半瓶水，教我到台灣之後摻上半瓶異鄉的水喝下，以免水土不服；還給我一個笑得十分開心的彌勒佛墜子，說是保佑我出入平安。不管彌勒佛是否全天候駐守在玉墜子裡面，每當我從夜深人靜的台大校園，獨自騎腳踏車返回宿舍的時候，都堅信祂的存在。尤其農曆七月，佛乃壯膽的不二聖品。

後來彌勒墜子不小心遺失了，馬上寄信回家叫媽媽再寄一個來。幾天後，我從一封滿紙叮囑的長信中取出新的彌勒墜子。離家千里之後，我才真正了解媽媽的內心世界，從兩三頁的來信中得知她對事物的想法，尤其被親友視為迷信的感受，她身處一個遺世而獨立的信仰世界，我必須成為最忠實的回聲。她不時跟我聊起妹妹，有一位神婆會按時向她報告妹妹的近況，都是好消息。從字裡行間可以強烈感受到媽媽的歡喜，畢竟那是她今生唯一的女兒，無法親自呵護成長的女兒。她高興就好，其他的根本不重要。

宗教，是她解釋人間百態的方式，燒香、拜佛，日夜誦經為的是我們一家五口和親友們的平安。祈福的效用是無從評量的。媽媽沒有逛街消費的習慣，成天料理那些枯燥的家務，我光想就覺得無聊；其實誦誦經拜拜佛沒什麼不好，甚至可以當作生活的重心。我在信中全力支持她，對那些譏諷媽媽迷信的親友感到氣憤，我相信她所做的一切都是好的，都是對的。我佛慈悲，媽媽也一樣。

她在信中常提到「蓮勝堂」，大小法會都去幫忙。老主持病倒之後，由一位年輕的比丘尼掌理寺務。她從小被老主持領養回來，花了多年苦心才栽培成材。小時候我們就認識，但印象模糊，後來她到佛光山進修了一段日子，企圖全面提升蓮勝堂的宗教水平，媽媽和一群老主持的老信徒遂成了她的左右手。大夥一起誦經念佛，一起募款捐助殘障機關，除了不可避免的法會，還舉辦一些研讀佛典

的課程和演講。有一次我打電話回家，爸爸說她當「掌門」去了。其實是主持到外地辦事，剩下老幼殘兵，媽媽便去佛堂坐鎮。後來蓮勝堂改制成「妙覺林」，更成為她生活的重心。佛法完全癒合了妹妹留下的傷口，日子也越來越充實，後來還當上新殿落成典禮的司儀。她總在電話裡興高彩烈地敘說最近的功課和活動，聽了，也替她高興。當然，她免不了叮嚀我要常常念經。

外婆往生前夕，媽媽和大舅舅在床邊念了無數的佛經，從外婆安詳的神情，我體悟到佛法的力量。她還跟外婆說：孩子都長成了，孫子都很上進，沒有什麼要擔心的事，千萬要放下心中所有的牽掛，如果睡夢中看到菩薩，就跟祂去吧……。強忍著淚，我靜靜聆聽媽媽對外婆所說的話，心臟像一具木魚被軟軟地敲打，久久，不能言語。

這時候，再大的財富、再高的學歷也是虛幻的廢物，只有形而上的精神力量可以消除臨終的茫然、恐懼，和痛。媽媽開始誦經之際，房間裡所有起伏的情緒統統歸零，一種絕對的寧靜，我在一旁垂立如小樹，內心迴盪著金剛經的字句。佛在，佛真的存在於斗室之內，祂正緩緩伸出巨手，把外婆安詳地接走。

不哭，不准哭。媽媽和大舅舅接力誦經八小時，外婆的遺容居然還原到臥病之前的模樣，不是神蹟，她的身子依舊紅潤柔軟，腳底尚有餘溫，連殯儀館派來處理後事的老夥計也嘖嘖稱奇。媽媽說外婆被佛接走了，該高興才對。外婆和她相處了六十年，說走就走了，她居然放得下，更讓外婆把人世間的一切牽掛統統放下。我赫然發現：媽媽的內心有一股力量，和不凡的智慧，彷彿再次看到暹羅佛寺裡的巨大臥佛，媽媽的背影讓我變得渺小，好驕傲。

後來我察覺到媽媽念經的角度和深度跟以前不一樣，她很努力



研讀經文的含義，不時從妙覺林借書回來看，撇開神蹟不說，誦經者本該讀懂經文的大意。其實我挺喜歡佛學，尤其印度原始佛教的論述，那種創始的知識真的很迷人。前幾年擔任普門雜誌社的編輯，在基隆極樂寺住了大半年，每天正式上班前就得跟大夥一起念經，下班後就研讀各種佛學論述。但我慧根不足，遲遲未能皈依我佛。反正佛在心中，就好了。

千禧年六月，她和爸爸來參加我的畢業典禮。當我上台領取博士證書時，不知道她會不會想起妹妹，小時候比我聰明的妹妹如果健在，應該會念到博士。在典禮進行中，我回想起十二年前離家來台之際，老怕我水土不服的媽媽，替我準備了一大箱衣物；以及對我期望很大的爸爸，他自從三十三年前政大畢業後就沒有來過台灣。接著又想起生前最疼我的外公外婆，想起台北第一個冬天，和台大第一節，不知不覺離家十二年了，整整十二年……

隔天早上，媽媽在我家的小佛堂念經，菩薩全醒了，縷縷檀香像龍一樣盤踞天花板。我遠遠站在走廊的盡頭，不敢擾亂經的頻率，僅如無風的小樹靜靜垂立。

## 句號後面

外婆一再提醒我：句號就是結束，句號後面沒有東西。

老師沒有清楚告訴我們如何造句，只說要努力想一件事情，把題目包含在裡面，寫完就加上一個句號。我的構想往往長篇大幅，情節一個接一個，寫得不亦樂乎，一個句號根本不夠用。況且剛升小一的我實在搞不清楚逗號和句號的差別，反正高興句號就句號，老師很是頭疼。陪我寫作業的外婆也察覺到問題，便提出這個「後面沒有東西」的大原則。為什麼用它來結尾呢？圓圓的句號真能圈住所有東西嗎？邊說我邊把句號畫大一點。外婆說門鎖不必很大，照樣把門給鎖住。原來句號就是門鎖，把屬於句子裡面的東西，統統鎖在裡面。

除了造句可以帶來編故事的快感之外，其他作業令人心煩，我尤其排斥書法。連寫個字都那麼講究，什麼顏真卿柳公權，簡直無聊透頂，我幹嘛要學他們寫的字！這就苦了身負陪讀之大任的外婆。外婆出身大家族，讀過中學，可她滿腦子的漢字主要用來看報紙，尤其每天連載的金庸和梁羽生的武俠小說，一招一式細讀慢嚼，看到差點忘記煮飯。外婆好像也不怎麼喜歡書法，為了鼓勵我，她居然端出小金魚當獎品——不管美醜，只要寫完一頁就贈魚一尾。這個餽獎勵算是解決了我對書法的抗拒，想到一本小楷兌換一缸金魚，滿紙的笨楷書登時變成願者上鉤的肥蚯蚓。

每個禮拜天清晨，外公開車送外婆和我到菜市場去大採購，她

買魚買肉買菜，我買小金魚和玩具手槍，然後祖孫兩人坐三輪車回家。一袋小金魚懸掛在車篷旁邊，晃啊晃，魚鱗調製出橘色的陽光。小金魚純粹是用來擺平我這隻小魔鬼的，外婆比較關心籃子裡的菜，那是她和媽媽在未來七天的烹飪大計，相較之下真正豐收的是外婆，不是我。坐三輪車的感覺很棒，手動的遮陽篷、會喘氣的速度、慢條斯理的景物；偶有機靈的流浪狗跟上來，立刻被車夫粗魯的福建話轟走。外婆跟車夫們很熟，車資總是多給兩成，所以每次我們從市場出來，迎面的全是熱烘烘的招呼 and 笑容。

外婆說我寫作業的速度跟三輪車差不多，慢吞吞的，整整七個星期的年假居然玩掉六個星期，到最後幾天才開工，結果是一邊羨慕公園裡的玩伴，一邊哭，哭那疊永遠寫不完的作業簿。花了半個下午才寫了兩頁小楷，還有二十八頁的空白；排在小楷後面的是數學、英文和馬來文生字。我能不哭嗎？於是外婆哄我到看不見公園景色的二樓後房，面對沒有表情的木板工廠，專心寫字。眼看真的來不及了，她便跟我一起趴在木質樓板上，我用鉛筆寫生字，她用自來墨水的毛筆寫小楷。一老一少趴了七天七夜，合力把作業解決了，一個苦難的學年在此劃上破涕為笑的句號。

我那上百尾金魚經不起頻頻搬家的辛勞，也劃上了句號。我常用手把不同顏色的金魚搬來搬去，換換環境，順便旅行；沒想到牠們這麼不耐活，虧我每天餵上好幾頓呢！外婆不得不嚴詞恐嚇：玩死這麼多金魚將來可能要下地獄。但她表情太過慈祥，我非但不怕，還說要報告閻王是外婆教我如何用手抓魚，而且魚全是她買的。你真是個壞孩子啊，外婆猛搖頭，她真的不知道該說我是寵而不壞的上帝，或者惡魔。不過小金魚可沒白死，二十年後我把牠們統統寫進一首叫〈繼續打聽〉的詩。魚死留名，值！

外婆是我童年最要好的玩伴，有求必應，跟阿拉丁的神燈沒什麼兩樣。我迷上西部牛仔電影，她便給我買了幾套玩具手槍，足以籌組一支勁旅；我羨慕同學豐盛的便當，她就一大清早起來為我準備椰漿飯，配上咖哩小江魚即成了頂級的午餐；每天傍晚我們一起在庭院蕩鞦韆，聽完「麗的呼聲」廣播的鬼故事，踏著月光到巷口的茶室去喝可樂。更重要的是外婆幫我寫假期作業，還擔任闖禍時的擋箭牌。有一次我跟媽媽送外婆到佛寺去念經時，發現彌勒佛長得有點像外婆，圓圓的，很有福氣的樣子。彌勒佛呵護著芸芸眾生，外婆呵護我一個外孫。如果有一題叫「彌勒」的造句，依照我的惡習，我會先寫上一長串的例子和感受，最後才在句號之前總結：「外婆是我一個人的彌勒」。

不過外婆在家裡供奉的是觀音菩薩，每天早上她坐在小客廳裡閉目念經，我問她今天菩薩有來嗎？剛才跟菩薩說了些什麼呢？真的有齊天大聖和南天門？二郎神最近在做什麼？外婆笑笑，說等她以後升天了再回來告訴我。

野孩子般的童年在搬離外婆家之後，劃下不捨的句號，一段自由快活的歲月，遂封鎖在以「童年」為題的綿長造句裡面。新的社區離外婆家不遠，每隔一兩天我們都會回去看她，話家常，吃宵夜。只要門外響起叉燒飽的叫賣聲，外婆便興高采烈地把攤子喊住，老闆賣的超級大肉包可不是蓋的，近十種餡料調理出極佳的口感和風味，一個就滿足了。我們一大家子十幾口都是饕餮，總是找到吃大餐的理由，從接風歡送中彩票到生日，都能大魚大肉一番。外婆的生日比我晚兩天，我們每年一起慶生一起許願；我猜外婆許的願一定是「永遠不會老」，不然就是偷偷吃了仙丹。

人老到某個程度果真會暫停衰老。在長達十年的歲月中，時間

似乎在她身上停了下來，好讓她以同樣的福態和慈祥見證十個孫子的成長。我終於到了離鄉背井的年齡，沒想到當年一走，就是漫長的別離。這是一個很結實的句號，把珍貴的時光全鎖在怡保老家，台北的生活已經是另一個題目。雖然我每一兩年會回去一次，十年下來，在家的時間總計不到半載。外婆還是老樣子，只不過她得去勞神最小卻最過動的孫女。她跟外婆沒有共享過三輪車的歲月，沒有小金魚，沒有鬼故事和詩；但她很黏人，又很誘疼，有好東西都會分給外婆吃。我不知道她是寵而不壞的天使或者女巫，有了她親暱的糾纏，外婆的晚年過得像彌勒佛一樣。我知道，外婆已經不是我一人獨享的彌勒。

時間在外婆身上再度啟動，像一個句號從覆雪的山腰急滾而下，越滾越大，一轉眼便聽說外婆摔了一跤，腳力變差了，成天坐在椅子上。過一些日子媽媽打電話來說外婆身體機能急速衰老，失了胃口，沒了聲音，叫我什麼時候趕回去看看她老人家。才訂好機票，媽媽又說外婆不行了，只撐著一口氣，她在等我回去。我彷彿從電話裡聽到外婆遙遠且易碎的話聲。

外婆在等我，像一個接近完成的句子等待必然的句號。

兩天後我從台北回到怡保老家，才跨入房門就怔住了——那真是我的外婆嗎？床上半躺半坐的嶙峋瘦骨，連喚我的力氣都沒有了。怎麼會這樣！外婆明明跟彌勒一樣福態慈祥，才半年，那些氣血肌理都到哪去了！「阿嬤」兩字卡在喉嚨，費了好幾秒鐘才爬了出來，爬過虛弱的呼吸和被子，爬過死神佈下的不敗陣法，我難過的顫音牽動了外婆的手指，二姨從抽屜取出新年紅包塞到外婆手裡。我結婚時外婆用喜悅的手，給我好大好的一封紅包，我是她第一個娶媳婦的孫子。我們家裡有個奇特的習俗：不論結婚與否，每

逢新年外公外婆都會派紅包。這，是最後一封。

失去行動能力的外婆變得異常沉重，兩人合力才抬得動。媽媽、二姨、三舅母和印傭四人輪流照顧，居住在外埠的兩位舅母和兩位姨婆也不時來幫忙。家裡很熱鬧，二姨企圖用熱絡的氣氛來激勵大夥兒和外婆，她相信奇蹟，她故意忘記再長的句子總有終了的時候，她故意忘記……。我在紛亂的話聲中緊握外婆的手，這雙曾經教我抓小金魚、代我寫過毛筆字的手，它終於要放下菜籃子了，時間的三輪車早把小金魚和造句的歲月，載到極遠極遠的日子之前。我有太多太多的話，卻淤塞在喉嚨，外婆軟軟地握了握我的手。

接下來幾天，探病的親友多得眼花撩亂。遠方的親戚結伴而來，幾部車子載來一大屋子的親情，我認出家境較清寒的幾位，外婆身體還不錯的時候，每年都到鄉下去探望他們，窮鄉僻壤，簡陋的房子卻有無比堅實的熱情。我永遠記得他們歡欣的語氣、尊敬的眼神，輩分最高的外婆儼然是德高望重的族長，來關心她的族人，而我是最雀躍的小跟班。還有幾位童年老家的鄰居，外婆搬家之後已經有好幾年沒有來往，他們間接聽說外婆垂危，統統趕來了，帶著回憶與關心，在斗室裡聊起當年的趣事和近況。外婆無法言語，只能以模糊的喉音和手勢對答，媽媽和二姨在旁「翻譯」，她眼神既高興又哀傷。她知道，這是最後一面了。能來的都來了，同樣年老行動不便的故友也來電問候，每位親友皆留下一顆晶瑩剔透的句號，像晨露，又像念珠，逐一串起便成了她這輩子的最珍貴的積蓄。

回家的第四天晚上，我和媽媽去守護外婆，她不時因口渴而醒來，喝過水，若有所思地望著天花板；我們沒有打擾她，說不定外婆正在梳理一輩子的記憶：遺留在福建的童年、與外公邂逅的美麗情節、五個孩子的成長故事、十個寵而不壞的孫子……。這時候我

才發現我對外婆的了解是片面的，只知道跟我交集的片段，其他部分統統空白。「一生」這個詞，遠遠超出我的感受和體驗，但外婆的一生即將在這斗室裡終結，讓一個句號把三萬個日子封藏在裡面。外婆在病榻上日等夜等的，即是這個句號。

媽媽念經安撫她入睡，不斷告訴她：如果在睡夢中看到觀音菩薩，就跟祂去吧，不要有任何牽掛。外婆點點頭，眼角掛了一顆祥和的淚，靜靜入睡。菩薩啊菩薩，什麼時候才願意把外婆接走？我數著念珠，嘴裡用低迴的佛號，心底用宏亮的聲音反覆祈禱。

我相信，菩薩在選擇最適當的時機。

火化之後，外婆住進一個渾圓的醶子，跟外公緊緊靠在一起，妹妹則蹲在他們左邊十步之遙，或許每個傍晚他們會牽著妹妹的手，到這座南傳佛寺的周遭走走，就像牽著我的童年。妹妹的早夭讓我獨占了外公和外婆，如今輪到她了，外婆會不會買更多的小金魚給她？外公會不會每天帶她去看電影去逛街，去吃燒賣和炒麵？我的童年在很遙遠的時間之前就劃上句號，她的童年卻剛剛開始……

我常跟怡雯在睡前談起像節慶一樣的童年：跟彌勒一樣的外婆和像將軍的外公、三輪車上的小金魚和風景、院子裡的鞦韆和鬼故事、新年的煙火和舞獅……，這一切皆封存在一個甜美的句號之前。很近，又很遠。不過外婆說錯了一點，句號後面的東西其實比前面更多，多了隨著年齡倍增的懷念。

## 家有女巫一隻

很久很久以前，大概在己巳年夏天，我在台灣師範大學的地下餐廳，邂逅這隻後來進化成女巫的猴子。

\*

打從我應邀寫這篇小文章開始，她即認定我會趁機詆譏她，可我真的沒有，反而十分謹慎地在她跟猴子之間，劃上充滿說服力的等號。女子=猴子，指的當然不是長相，而是無菓不摧的德性。

那絕對是鐵般的事實，當年師大夜市所有水果攤的老闆都一致認為，我根本就是跟一隻超饞的猴子在談戀愛，如影隨形的水果目擊了許多不可告人的內幕，全被她滅了口。這隻秀色可餐的猴子討厭吃飯，連吃一口肉都會胃痛，可是她超愛吃水果，簡直不能一日無菓。每天傍晚，我大老遠從台大男一舍騎二十分鐘腳踏車到師大女一舍找她。她住五樓，我可沒有那麼大的喉嚨把她喊下來，又不想每天去會客室簽到，於是她從五樓窗口垂下一根繫有鈴鐺的細麻繩，只要我用力一扯，她便從五樓高的「樹上」一溜煙爬下來，開始咱們香甜多汁的約會。

約會的起點永遠是水果攤，先買三五個芭樂七八顆橘子，邊走邊吃邊聊。相當於兩個拳頭大小的芭樂，在一百步以內屍骨無存；橘子只需四十步，外加剝皮十五步。果皮、果汁和果核分別扮演逗號、分號和句號，在咱們的對話裡依序出沒。可別小看水果，歷史



證明它比戀愛專用的甜言蜜語更永恆。咱們通常逛到台大對面的公館夜市再逛回來，有時甚至逛到男一舍，跟學長學弟們哈拉一番再走回師大。來回一個半小時的路程，區區兩袋水果根本不夠吃。回到師大夜市得再買兩袋，坐在女生宿舍對面人行道的雙人椅，吃第二輪。一向懶得吃水果的我，自然被迫分享其中一小部分。這隻猴子的最高紀錄是一口氣吃下八顆柳丁，連嚼都不打半個，而且全用手剝，技巧高明到讓人產生柳丁自己脫皮獻身的錯覺。

如果將來她不幸變成偉人，那張椅子便有幸立上一面「偉人在此殲滅無數水果」的紀念碑。

在我這個不常吃水果的男子眼中，她豈能不同於猴子？尤其她到我怡保老家小住的那段日子，終日閒閒，居然吃瘦了一大個冰箱！我媽添購水果的速度常常追不上她消耗的進度，整間客房像花果山一樣洋溢著果香。後來咱們到二舅舅家小住，甫進門，我便對偌大的冰箱發出無限的感嘆：再多的水果也難逃一劫啊。結果這隻不食人間煙火的小猴子，被我家親戚評比為「再世美猴王」，還說這女子好養。

西元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換算成複雜的農曆即是甲戌年庚午月癸巳日，沒有雲的大熱天，在離赤道不遠的怡保，我順應天命迎娶了這隻號稱價廉物美的再世美猴王，往返南北，宴客三回，正式掀開猴王演化史的下一頁。

小倆口子在北回歸線二十五點幾度的台北新店山區，租了一間甜蜜的公寓，倚山臨水，盡得天地之靈氣。情節發展到這裡，我不禁想到所有童話結束的共同畫面：王子和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和樂的生活。

咱們幸福快樂的童話，正從平衡日常的菜單開始。我開始練習

吃水果，她練習吃飯和吃肉，從小口飯到大碗飯，從雞腿的精選版到完整版，她漸漸脫離嗜菓如命的猴性，進化到我的雜食層次，甚至還超越些許。最詭異的是：她跟那些以挨餓來維護身材的美女不同，吃飯一定要有油，光吃生菜沙拉，兩個小時後就會發抖，說肚子沒油不行，而且常常懷念小時候的豬油拌飯；奇香無比的童年記憶，使她輕易敗在油脂豐美的滷豬腳之下，難以自拔。吃吧吃吧，反正這隻猴子怎麼吃都不會胖。

咱們家裡總是貯存一堆食物，好讓她可以隨時偷吃。要是書房找不到她的蹤影，那一定鬼鬼祟祟蹲在廚房裡偷吃。幾次行跡敗露，一轉眼即亮出「要不要分贓」的賊表情。要是我一整天不在家，她必定偷偷吃上十幾種小東西，有一次居然喝下幾種不同口味的花茶、綠茶、涼茶和優酪乳。結婚九年以來，她的食量早已勝我兩籌，每次買兩個便當，我吃三分之二，她吃掉其餘的部分。這猴子越吃越瘦，常說鎖骨與肋骨要破皮而出，快要變成白骨精了！當然純屬錯覺，該瘦的地方都瘦了，剩下的線條比以前更加可口。

話說咱們原先居住的新店老家，房子只有二十來坪，卻足以誘發她女巫的天賦。這種禍福難辨的天賦在她腦子裡，像地瓜一樣偷偷地成長。毫不起眼，卻越來越有分量。

房子不大，可她成天東掃掃西擦擦，潔癖女子加上如影隨形的肥貓和掃把，已經是半隻女巫了。很多人認定她不會煮菜，其實不然。她擅長自創菜單，用想像力把不該湊在一起的原料合而為一，戲稱為超級濃縮版的滿漢全席。她特愛煮湯，在冬天一個衣服寬厚的小女子，大清早就埋頭在食材當中，切切刨刨，加點養生的中藥，和一臉得意的奸表情，就是一鍋令人垂涎的藥膳高湯，還說什麼養於內勝過養於外。一手叉腰，一手攪拌，把屋子裡的氣流和夢囈攪

在一塊，十足女巫的模樣。

憑良心一句，她的湯實在讚，我常常聽到自己的味蕾、胃臟、小腸和大腸在死命鼓掌。從光吃水果到大口吃肉，再長進到鑽研藥膳高湯，足以證實她已從猴子演化成女巫的階段。

這年頭女巫可不能只懂得煮湯，得有更實用的生產價值。於是她把調製東西的念頭動到保養品上來。價廉物美的生活哲學，在這個環節上得到空前的成功。她一向只用中、低價位的保養品，為了滋潤那一身寶貝皮膚，她用純植物精油自行調製潤膚乳液，然後很得意地來考我，猜猜裡面有什麼？此刻浮現在腦海裡的，是一座女巫煉藥的秘室，擺滿高深莫測的瓶瓶罐罐。

很久很久以前的女巫大多捧著一張皺紋密布的老臉，但咱們家的女巫卻天生異質且駐顏有術，念大三時被誤認是國中生，在大學教書之後，更是多次讓外人搞不清楚誰是老師誰是同學。天生一張不老的臉蛋，讓她省下不少妝扮的功夫。儘管她經常以無妝勝有妝，但仍然被誤以為化了濃妝，想必是輪廓太深之故，所以多次被問到是否有混血的成分。有一次女詩人顏艾琳居然稱讚起她的眼影，問她用的是什麼品牌，經過一番不可置信的檢驗，才確認那是天生的色澤，連所謂的「口紅」也一樣是本來面目，頂多抹上好玩的唇蜜。女巫得意的表示，連眉毛和眼睫毛都是「天然」的。有人懷疑：是她小時候受到印度人鄰居的「同化」；不過我想，該是巫術使然。

去年咱們搬到中壢的大房子，原以為上下四樓會把她累死，沒想到她居然能夠保持每天拖地板的習慣，一副很輕鬆的模樣，彷彿女巫坐上自娛娛人的拖把，率領一隻大肥貓，逐層掃蕩被微塵入侵的領地，再細細整頓分布在二、三、四樓的空中花園。換了房子當然也得換一部大冰箱，夠她貯存十幾種藥膳食材和生機飲食的五穀

雜糧。眼看她把女巫的規模越搞越大，我不得不奮力阻擋。大肥貓仙去之後，她看上一隻白腳白嘴的小黑貓，很逗趣，想養，但我不准，因為她只負責玩貓，我卻得負責清理大小便。連楓葉鼠的木屑也是我換，她只負責餵食和命名，取了很怪的一串：小逗子、苦命鬼、小溜煙、豬頭煙……。最後一隻叫豬頭煙的楓葉鼠作古之後，厚葬在園子裡的櫻花樹下，還念了一串咒語好讓牠飛昇成仙。接著她想養狗，拉布拉多那種馴良大狗，我抵死不准！狗大糞多，受難的終究是我。

她清醒的時候當女巫，不清醒則當蝙蝠。

想當年她總說自己清晨六點便爬起來，先跑幾圈、再洗冷水、張羅早餐，一整天都精神抖擻。我只信一半，因為她在夏天才有此能耐，到了冬天就不行了。她說自己天人合一，身體和作息自然隨著四季氣候而變化，所以才會冬眠不醒。最嚴重的一次，睡到十二點還不起床，我硬把窗簾拉開，她便鬼叫，說我想曬死她，一副見光死的模樣。仔細想想，她在夏天也同樣怕光，即使在室內，能不開燈就不開，說省電，明明很暗卻說刺眼。

可她「小蝙蝠」的美名並非怕光之故，是那張嘴幹的好事。

事情發生在己卯年丙子月辛亥日，再七天即跨入千禧年。當天早上醒來，赫然發現我右臂接近肩膀的地方，有一個樣式古怪的印子——兩個偎得很近，像吸血鬼留下的小瘀青。前晚她太無聊，從隔壁書房過來，往我身上找樂子，摸摸手臂，直誇好肉好肉！竟然色心大起，戳下這顆怪草莓。原以為幾天便消散，可是過了兩個月還健在如初，我便譴責她；這隻小蝙蝠聽了不僅沒有絲毫羞愧，居然擒住我右臂，專心一吸，又留下一個。我沒有統計過她前前後後一共種下多少個居心叵測的草莓，但只有那一個是蝙蝠狀的，其他

的兩天就消了；至於那個不可思異的「小蝙蝠 Love bite」，歷時兩年才淡去。幸虧她的魔法只靈了那麼一次，不然我早晚淪成為迪斯奈卡通的第一〇二忠狗。

夏天怕熱冬天怕冷的小蝙蝠女巫很少出遠門，各種活動能推就推，平均每個月才離開中壢一次，多半去台北演講、評審、發表論文，或專程去吃一頓好料；久而久之，便成為台北文壇的幽靈人口。幽靈般的女巫雖然沒有通靈的妖術，但陳門堂上的列祖列宗她確確實實「見過」一些……；從她口供裡分析，那是我升天多年的祖母率團來察訪未及謀面的長孫媳婦，一時間臥房裡擠滿了三姑六婆，指指點點。這件事，把她的膽萎縮成葡萄大小，熟透，稍稍用力便捏出僅有的幾滴膽汁。要是被她吃掉的水果全都變鬼回來復仇，我想，這隻女巫的「葡萄膽」沒兩下便乾了。

\*

很久很久以後，預計在下一個己巳年夏天，咱們即將重返同樣年邁的，師大女生宿舍對面人行道的雙人椅，細細咀嚼那段美好的時光，重讀這篇陳年的文章。

## 急急如律令

當我被問起為何第三本詩集要取名《盡是魅影的城國》，嘴裡草回了一個枯萎的理由，心底卻燃起滿山遍野的燐火，燒綠了一座又一座異想的城國。

從小就愛胡思亂想，都三十三歲了還是戒不掉，這毛病若要認真考據起來，恐怕跟外婆脫不了關係。每天放學回來我一定把功課速速解決，接著到外頭野一野，玩瘋了才回家。入夜之後便無聊了，黑白螢幕的電視搭配兩個超乏味的頻道，奇蠢的對白和公式化的情節，對童年的我已是一大折磨，只好纏住外婆要她給我講講故事。

外婆口沫橫飛了大半個月，講盡了妖怪，也講窮了神仙，那些所謂的北歐童話被回鍋翻炒得水分盡失，又乾又硬，再也啃不下去。外婆苦惱的表情，洩露她準備棄甲的念頭，就在她將降而未降之際，有個業務員挨家挨戶地推銷「麗的呼聲」，那是一套後來風行全國的有線廣播系統。本來外婆只是堆起友善的笑容，敷衍幾句，當她得知其中有許多鄉野傳奇、武俠小說和鬼故事的節目，立時翻出一臉如獲至寶的表情，叫他隔天馬上來裝機。

祖孫兩人花了好幾天功夫去研究「麗的呼聲」所有的節目，最後被一個叫「李大傻講古仔」的節目勾住了耳朵。廣東話「故事」就叫「古仔」，一點也不傻的「李大傻」乃鎮台之寶，再平凡的故事經他一講，都變得傳奇起來。每晚七點，我和外婆坐在院子裡的鞦韆上聽李大傻講故事，乃童年最大的享受。尤其講「鬼古仔」，真的

讓人毛骨悚然，入睡前總得花半小時在床上輾轉；「古仔」裡的鬼魅統統躲進古老的原木衣櫃，枕頭深處隱然響起那陰森的配樂，彷彿有鬼，悄悄躺在枕邊。

「鬼，就在你身邊。」李大傻這句開場白多次令我失眠。即使我用力回想故事中驅邪的道士，滿口深奧卻迷人的咒語，呢呢喃喃，泥泥難難，只記得一句「急急如律令」，句前可自由加上「太上老君」、「哪吒三太子」，或者任何法力無邊的神明。很多時候，便在「急急如律令」的反覆默念中，斜斜入睡。

外婆把我的好奇和異想交給李大傻之後，輕鬆多了。但我那小小的思考邏輯，卻被諸神眾鬼活活攪亂：既然人摸不到透明的鬼，鬼又如何用透明的手來捏死壞人？如果鬼要吃東西，那要不要拉屎？「急急如律令」真的可以召來神仙嗎？萬一有許多人同時召喚怎麼辦？最後終於忍不住刺探——我們日益膨脹的家族裡有沒有人會抓鬼呢？這些虛無飄渺的問題，經常彌漫廳堂，跟外婆拜拜的香火糾纏不清，有時外婆隨口胡掰幾句，有時根本懶得回答，叫我好好去鑽研李大傻的「鬼古仔」，其中自有答案。

我的異想世界在十歲的某個晚上突然獲得一些真實的血肉。

住在外婆家隔壁的社區情報局局長——肥婆秀瓊，抖著肉，氣喘噓噓地跑來說她隔壁的隔壁再隔壁的那家從來足不出戶的鄰居，有個孩子快死了，只有我，只有我可以救得了他！「只有我？」「對，事不宜遲，快跟我走。」我還搞不清楚情況就被局長拐走了。她的語氣讓我第一次感覺到自己非常非常重要。在眾人的期盼下，我踏上神祕鄰居的二樓客廳，有一股張惶失措的氣流在光亮的主臥室竄動，像母蝙蝠在中午急著找回失散的孩子。無比光亮的木質地板上，躺著一具同樣光亮的，看似被抽去了靈魂的少年肉身。七嘴八舌的

家人和鄰居，不約而同地將目光投向我，「快點脫褲子，撒一泡童子尿救醒他！」開什麼玩笑，給死人喝尿？萬一他變鬼之後回來找我算賬怎麼辦！我氣憤，我害怕，但我只敢騙說十分鐘前尿過，沒水，我這就去喝……。氣急敗壞的局長只好立刻再找一隻水分豐沛的童子雞，全脂的身影消失在門外，丟下半句高蛋白的粗話，滯留在騷動的氣流中。

我心想，如果此刻出現一位懂得「急急如律令」的高人，召來路過的神明，說不定一掌便把這個發羊癲瘋的準死人活活轟醒！並非我心狠，要是尿管用，醫生和神明豈不全成了廢物？在大夥等待童子雞的焦慮裡，我瞥見胸膛不再起伏的少年十指末梢轉紫，緊接著是眼窩和脣，然後是家屬們決堤的淚，和哭聲。死亡明快的節奏讓我一時回不過神來，白天還好端端的鄰居少年，說死就死了。

當晚社區裡的三八、頑童和長老，聚在公園聊神說鬼，有位撿骨師談到陰屍，登時聽直了大夥的耳朵，我忍不住問他萬一屍變，你們會不會召神來降魔？「急急如律令」果真有用嗎？他頓了一下，正想回答，偏偏下起雨來，問題和答案一起作鳥獸散。半個月後，我們在外婆家五哩外租了一幢新房子，一家五口搬出去住，再也沒有機會碰到那位撿骨的鄰居，以及早逝的羊癲少年，「急急如律令」的問題高懸在那個夜晚，一點也不急。

十幾年後，無意中得知咱們家族居然出了一位茅山道長，真是有眼不識泰山，我每次到大舅公家裡拜年都不覺得他有何過人之處，沒想到他竟然偷偷藏了一手，好厲害的一手。我一時想不起他的眉毛是否像電影裡的「一眉道長」，刀樣的長眉有一股提早出鞘的殺氣，妖見妖怕，鬼見鬼驚。說不定舅公也有一道長眉，不然怎麼當得了茅山道長？「一眉舅公」的茅山術又向誰學的呢？抓鬼的感



覺或觸覺又是如何？不行，我一定要問問他。

外婆接著告訴我：「一眉舅公」快要飛升成仙。

眼看來不及了，要是我為了一睹舅公的神采而千里迢迢飛回去，又顯得突兀。為什麼不早幾年告訴我呢？外婆說舅公早在二、三十年前便金盆洗手，他也不大願意自暴身分，不過現在可有點麻煩……。

想當年一眉舅公道術初成，便興致勃勃去抓鬼，單槍匹馬，前往村前那塊先後溺斃四個成人和兩個小孩的魚塘。那天的風很詭異，先吹彎了魚塘右邊竹林，再吹彎左邊的茅芭，有一圈特大的漣漪冒起，在水中央。舅公振了振眉，念了三句咒語，以二指為筆，在風那滑不留手的胴體上如鰻魚游走，描出一帖道教的行草，神秘且霸道的法力由指尖破空而去，兩秒後，擊中塘心。要說這一手行草的歷史，還得上溯到南朝道教符籙派的陶弘景，這個天文地理陰陽五行日月算術無所不精的奇人，在茅山築館修道，遂開茅山道派，創一手簡單扼要卻實用非常的道術，召喚滿天神明，就憑一句流傳千古的「急急如律令」。

無比神勇的一眉舅公佇立塘邊，寬大的道袍吃飽了風，十足內功深厚的武林高手，一動也不動。水鬼像魚，身不由己地被釣了上來，跪在微微顫抖的岸邊，說不清楚求饒的語言。這鬼本來很凶，但附在一眉舅公身上的是打遍宇宙無敵手的「元始天尊」，區區水鬼不過是擋車之螳螂，神咒一出，立即魂飛魄散，絕不留下一點點殘渣。

第一隻求饒的鬼在陽間歸零，第二到第三十六隻都一樣，舅公出手從不留情，任何小數點都是巨大的瑕疵。完美主義者的舅公很快闖出名堂，但成家立室之後，不知何故一時心軟，從第三十七隻

開始只把妖孽重創，或殘其靈體，或毀其道行。久而久之，餘孽的小數點越來越大，隨時可以四捨五入，還原成整數。「一眉舅公」被他的師父苛責了一句：心太軟，會留下後患。休道封指之後，舅公的眉心也漸漸稀疏起來，變成凡夫俗子的「二眉舅公」。

可惜舅公在我十歲的那個晚上沒有在場，否則以他猶存三分的功力，一句「急急如律令」召來藥王大仙，一掌擊在羊癲少年的天靈蓋，口中喃喃，二指急書於奄奄的印堂，說不定，說不定可以重新凝聚正要散去的三魂六魄，說不定再一掌便擊碎少年的羊癲之禍。到時咱們社區的情報局長，會重編一段更神的故事，更細膩迷人的情節，把舅公的長眉挑染成金色，頭部畫上圓光；最後，秀瓊局長還會把這段傳奇寫進社區野史，成為〈一眉列傳〉，尊之為「祂」，在名號前面再空一格。

只可惜舅公不在場，更可惜的是舅公沒有把道術傳兩成給我，否則每逢考試，只要一句「文昌星神急急如律令」，便可以解決所有討厭的數學難題；人窮志短，打算買一張彩票過好日子的時候，來一句「五路財神急急如律令」；野地宿營，若察覺林間有陰風流竄，只需一句「斬鬼鍾馗急急如律令」。唉，簡單易學又好用的一招，為什麼偷偷不傳下來呢？

有時我不禁懷疑李大傻也是一位卸任的道長，滿嘴淺綠色的「鬼古仔」，全是親身體驗，不然怎麼會說得像真的一樣！我的一眉舅公退休之後，要是有機會到廣播電台面試一下，再捏熄兩把青色的鬼火，必能走馬上任，用「急急如律令」來開場，一炮打響「黃一眉講古仔」的名堂。

沒有出現任何神蹟，二眉舅公如同被封印的二郎神君，安居樂業了下半輩子。外婆說到這裡語氣一轉，我腦海裡隨即出現一位道

術盡廢，臥倒病床的二眉舅公，由孝順的兒女服侍著，一口一口地餵食。某天夜裡，他突然大叫：「大膽妖孽，休想逃走！」但這群鬼魅卻冷笑起來，一點也不急著逃命。殘而不廢的肢體，和那似曾相識的鬼臉，讓舅公冷透了眉，也冷透了脊椎——他們全是當年手下留情的「小數點」。很多小數點加起來便是很大的整數，甚至達到兩位數。如今變成小數點的，卻是二眉舅公久封不用的道術。

大逆轉的情勢當然不妙，癱在床上的舅公一如章魚軟軟，舉不起如筆的二指在空中畫符，瞬間斷弦的喉嚨勉強發出十分貝的「斬鬼鍾馗急急如律令」，卻連病房的門神都聽不見。陪伴在右的表舅舅也慌了，他從舅公惶恐、悲憤的表情，奮力掙扎卻動彈不得的肢體，推斷出滿室鬼魅的惡行徑。值夜的醫生來了，一堆護士跟了過來，人多陽氣重，總算暫時休止了眾鬼的騷擾。

隔天晚上輪到另一位道高膽大，習密有年的表舅來當守護神。一人之術終究敵不過眾鬼之怨，這位表舅一臉慘敗的神情，向翌日前來探病的親友簡報駭人聽聞的戰況，這間病房根本就是一座「盡是魅影的城國」。大家一致認為：錯就錯在一眉舅公心太軟，甚至根本不該學什麼茅山。表舅沮喪的心情慢慢蒸發，化作舉室的烏雲怎麼驅也驅不散……。

我忘了打聽舅公出殯的情形，不知是管樂悽愴還是「靜」若寒蟬。畢竟一眉舅公好歹也曾是一位道術高強之士，不能如此沒沒終了，雖然他沒有機會救活羊癲少年，秀瓊局長也沒有寫下〈一眉列傳〉；雖然我無緣目睹他「急急如律令」的降魔英姿，所有的描述都是七分聽說加上三分想像。但「一眉舅公」的出現，卻完美地彌補了我的異想世界；一場天方夜譚似的道術大夢，得以劃下不可思議的句點。

## 瘦鯨的鬼們

這幾年歷史突然縮水，變小了，連路都走不穩的小人物，以及配樂都可以省略的蒜皮瑣事，統統躍上一個叫地方誌的小舞台。似乎只要有那麼兩下花拳繡腿，再找個機會追打三隻落水狗，便得以「名留史冊」。於是越來越多三教九流的大英雄，擠進這間小歷史的雜貨店，一起膨脹，一起缺氧。

既然如此，歷史何不再小幾畝，再野幾分，變成一片狐仙和妖魔出沒的山林，一種比地方誌更小的「袖珍地方誌」？按咱們社區的三圍和肺活量來計算，十萬字便能徹底打發。十萬字對這片文化沙漠來說，竟是個天文數字，居然一等三十年。

整整三十年啊，門牌六號那戶人家總算蹦出一個立志當作家的陳姓少年，沒比我大幾歲，但書可讀得比我多上好幾倍，尤其歷史人物的傳記，信手拈來盡是兵馬，全是風雲。某日，他從報章讀到雙槍大盜「莫達清」的傳奇——這個劫富濟貧的現代羅賓漢，在一百二十二名員警圍剿下，身中十八槍，竟能全身而退，真夠神。雖然，最終栽在一百五十一名軍警的十面埋伏之下，飲彈自盡的莫達清，絲毫無損一代大寇的威名。

如果咱們社區也出個莫達清就好了！成天胡思亂想的陳姓少年，在深表遺憾之餘，企圖為這個不及百戶的小地方，找一則傳奇，寫一篇虎虎生風的大文章。他迫切需要莫達清那種三頭六臂的人物來撐撐場面。

令他最頭痛的是：開天闢地以來，這裡從來沒有過半頁的文獻紀錄，歷史像狗，分別寄養在每個孤獨老頭的口中。夠格「想當年」的老頭才六個，全是「k o p i 茶舖」裡的早餐常客，他們不是合格的說書人，常掛一漏萬、顛三倒四，根本不懂遣詞用字；有的連叫一碗「咖哩雞絲河粉加兩粒魚丸三片豬皮多撒一點蔥不要太辣」都講不清楚，何況一位草莽英雄力拔山兮的野故事。

唯一可能勝任的是「肥婆瘦鯨」。

「肥婆瘦鯨」的大名曾教陳姓少年困惑了幾年。在他學會寫字之前，透過文字的「讀音」來了解和記憶日益複雜的世界，她住在他家隔壁，「瘦鯨」之名每天從矮牆的另一邊被人大聲提起。這麼一個「沈殿霞級」的人物，被稱作「肥婆」是理所當然的；但弱不禁風的「瘦」和龐然大物的「鯨」，根本相互矛盾，怎麼會湊在一起？瘦鯨，瘦鯨，多弔詭的命名，令人暈眩，令人絞斷了腦筋。

直到小學三年級才弄清楚，「肥婆瘦鯨」寫成漢字即是「肥婆秀瓊」，廣東話裡「瘦」、「秀」同音，「鯨」、「瓊」也同音。日後，肥婆瘦鯨多次出現在陳姓少年的散文裡，扮演最稱職的社區情報局長的角色，提供小消息，分享大秘密。

蓋在巨大樹蔭底下的鐵皮小店「k o p i 茶舖」，是咱們社區的消息交易中心，運作良好，享有盛名。老闆娘沖得一手香醇無比的黑咖啡，很多居民都是衝著這杯馬來語叫k o p i 的咖啡而來。肥婆瘦鯨每天早晨在此坐鎮，心情好的話就喊一聲「咖哩雞絲河粉加兩粒魚丸三片豬皮多撒一點蔥不要太辣」，抑揚頓挫，一氣呵成，充分表現出說書人的天賦。即使心情欠佳，光是一句「照舊」，也能夠重擊耳膜，餘音繞樑。總有許多三姑六婆跑來跟肥婆瘦鯨搭桌吃麵，較勁，聊天。

陳姓少年的外婆再三暗示：肥婆瘦鯨在咱們社區住得夠久，人夠八，上知天文下通地理，並能鉅細靡遺地掌握方圓一哩之內，百戶人家的全部秘密。最難能可貴的是：她堅持忠於原典，絕不加油添醋。不逼她爆料，逼誰？

該從哪問起呢？當年以鐵沙掌劈斷椰樹的精武門武痴？手刃七名日軍的大俠阿虎？羊癲少年的離奇身世？玻璃工友全家發瘋的真相？每天中午猛吹狗螺的恐怖之家？阿倫的爺爺當真在頭七回魂時偷吃雞屁股？陳姓少年興奮地在日記裡預習明天的問題，潦草的字跡，一一牽出咱們社區不可告人的秘密。本該絕傳的一切，在此埋下豐滿的線索供後人考據。

其實他並不喜歡肥婆瘦鯨，當年她曾經逼他在眾目睽睽之下掏出小雞雞，用童子尿拯救剩下半口氣的羊癲少年！最後當然沒有尿成，他怕羊癲少年喝尿之後照死不誤，再變鬼回來找他算賬。這件事情在二十三年後記載在一篇叫〈急急如律令〉的散文裡。

翌日上午，心情十分複雜的陳姓少年邊打腹稿，邊走向k o p i 茶舖。遠遠就聽到「咖哩雞絲河粉加兩粒魚丸三片豬皮多撒一點蔥不要太辣」，立刻快步急行，一溜煙飄到肥婆瘦鯨那桌，喊了一碗「乾撈咖哩雲吞麵加叉燒」，一屁股坐在她身邊，便開門見山問起有關的佚聞和野史。

受寵若驚的表情迅速隱去之後，肥婆瘦鯨隨即露出一臉讓人「高山仰止」的神情。

不急，先吃口麵再說。她那沾有一圈咖哩油花的嘴，從茶舖對面的廢棄大洋房開始說起。沒有人不知道這間大房子，裡面有十幾個房間，部分出租，陳姓少年的外公外婆媽媽和舅舅們都住過，外婆曾經跟他說過一個超迷你鬼故事，只有一幕：某日傍晚六點，看

見一名剛剛過世的房客站在樓梯間，跟她打招呼。如此而已。

肥婆瘦鯨的版本卻不是這樣的。話說二樓有兩戶一向不對盤的房客，每天晚飯後，兩個太太就各拿張椅子坐在房門口，以四十五角斜角對峙，決戰紫禁之巔。招式不外乎挖苦、嘲諷對方當天的生活事項，激烈之處，文不對題的粗話全派上用場；如果不幸詞窮，便閉門休戰，苦苦錘鍊更毒更賤的暗器。每晚如此費盡心思地蒐羅、自創、研發名詞和術語，幾年下來，兩個潑婦一身粗話的修為已臻化境，大大豐富了洋房內的生活語彙，以及大夥的修辭能力。後來潑婦甲因先生外遇，又經不起潑婦乙凌厲的譏諷，人生兩大戰場皆兵敗如山，竟然上吊自盡，一死以謝天下。頭七那天，潑婦乙親眼看到潑婦甲從一樓飄了上來，坐到生前舌戰的椅子上，瞪著她，吐出七吋不爛之舌。生前的長舌不慎戰敗，死後以「延長版」捲土重來。潑婦乙的鼠膽哪經得起這麼猛的舌戰，登時昏死過去，中風不起。大家都說是報應。

滿嘴咖哩味的肥婆瘦鯨，非常肯定陳姓少年的外婆目睹的，便是那隻紅色女鬼，剛嚇倒了潑婦乙，順路跟反應遲滯的外婆問好兼道別。來去自如的女鬼不但嚇跑了所有房客，其中一個玻璃工友的妻子被嚇瘋了。壞就壞在她只瘋了三分，沒死；瘋韻猶存的玻璃嫂後來生出三個子女，一個比一個瘋。其中叫阿拳的三子最嚴重，經常欺負社區的孩童，陳姓少年曾經夥同三個死黨一起教訓他，五人在微雨中大打出手。豈料瘋子中招不覺得痛，彷彿練得一身金鐘罩，結果四人敗仗而逃，陳姓少年的腹部還中了狠狠的一記天殘腳，在家裡躺了半天。原來事情追索到最源頭，便是那隻紅衣女鬼幹的好事，大夥一直以為是玻璃工友的殯葬副業所致。

同桌吃烤土司夾蛋配 k o p i 的肥嫂，忍不住追問瘦鯨怎麼知

道？想當年，還是「兒童瘦鯨」的她，住在吊死鬼的一樓正下方，樓上明明人去房空，卻定時傳來踢倒凳子的怪聲。七七四十九天從不間斷。我大膽推斷：兒童瘦鯨的尿床記錄也從不間斷。

吃完整大碗咖哩雞絲河粉，舔舔嘴，瘦鯨好像很滿意自己又肥了一圈。陳姓少年發現周邊四桌的客人都把耳朵轉了過來，像貓，全神收聽大洋房的鬼典故。大洋房座落在茶舖正對面，跨過馬路，進入形同廢墟的院子，即踏入紅衣女鬼的百年故居。換言之，她會隨時飄過來旁順便糾正謬誤，肥婆瘦鯨卻不怕，所以大夥深信她絕不會亂講。

故事講到興起之處，話題轉向洋房左邊一百七十三步，咱們社區賴以存活的雜貨舖。早在七十年代初，老闆便發展出「宅配」的送貨服務，躍上滿載貨物的三輪車，在巷弄間飛奔而過，留下一陣陣飄忽不定的喇叭聲：「嗶啵——嗶啵——」。陳姓少年曾在某篇作文裡，將他神化成哪吒，並獲得華文老師的高度肯定；毫無文學修養的居民為了肯定老闆的效率，乾脆喚他「嗶啵」。「嗶啵的雜貨舖」、「k o p i 茶舖」、「超級榕樹群」並列咱們社區的三大地標。

嗶啵有個兒子就讀某間猛鬼小學，這間教會小學的校園和教堂與墓園合一，神鬼與學童並存，實在有夠詭異的設計。瘦鯨肥短且油膩的筷子，把陳姓少年和茶舖裡的每一雙眼睛，指向雜貨舖二樓：就是那一間陽台種有紅色九重葛的房間，還在鬧鬼。

還在鬧鬼！現場所有的筷子停格在空中，兩顆魚丸滑落湯裡，掀起巨大的漣漪。沒有人主動發問，靜靜地等肥婆瘦鯨道出事情的來龍去脈。前天中午，小嗶啵在上自然科學課時，到墓地捉蚱蜢，突然大哭大叫：「老師救我！救我！」接著就暈倒在墓碑之間，額頭黑了一大塊。當晚鬧得好凶，說他滿手都是血，拚命洗手拚命洗手，



但沒用！還說他真的聽到有人在樓下，用幽怨且恐怖的低音喚他的名字，忽遠忽近，只要一閉目就來了。無所不在的肥婆瘦鯨當時正好去買衛生紙，親耳聽到上述情節。

更駭人的話還在後頭，她說。又兩顆魚丸滑落。

話說事發的第二天晚上，小嘩啞終於活見鬼了。好一隻完整、紅色、半透明的女鬼，就坐在一樓收銀機後面的廁所門內。孩子幾乎瘋掉的尖叫聲，再次吸引了埋伏在旁的肥婆瘦鯨，為了守候這一幕的發生，她很敬業地賴在雜貨舖裡安慰老闆娘，賴了整晚（大夥立時露出滿臉欽佩的表情）。半瘋癲狀態的小嘩啞把自己關在二樓房間，邊抖邊哭；現場目擊的家人和客戶忽然覺得室內氣溫急速下降，接著又聽到他再次暈死之前的一句話：她穿進來了！穿進來了！

肥婆瘦鯨將筷子往桌面一擱，凝視著陳姓少年屏息的眼神，說：那隻五官猙獰的女鬼，穿過一吋半的門板，進入他的睡房。老闆娘只感覺到一陣風，颳落兩臂的雞皮疙瘩。

夠了，再聽下去恐怕晚上會睡不著。倉皇撤退的陳姓少年，不敢想像再過十二個小時，入夜之後的小嘩啞將面對什麼樣的鬼魅。他也不敢追蹤後續的情節，而且失眠了好長的一段日子；外婆說他自己嚇自己，晚上睡覺竟然用一張椅子頂著房門，難道這樣鬼就穿不進來嗎？

這個沒有聽完的故事留下許多謎團，和遺憾。好像是嘩啞老闆請了一位茅山道士把鬼收了，同時將小嘩啞送到外埠養病。戛然而止的高潮固然可惜，留白之處卻不容杜撰。肥婆瘦鯨必定知道後續的發展，因為老闆娘是她的死黨。據了解，肥婆瘦鯨曾經全方位分析過這隻「紅色二號」的出身，以及她和「紅色一號」的關係，還有為何都是紅色等等。她說可惜紅色二號鬧得太凶，不然留下來也

不錯，加上「狗螺之家」那隻白色的鬼伯伯，和阿倫的雞屁股爺爺，正好湊足一桌麻將。趁夜深人靜，溜到陳姓少年隔兩間的麻將館摸幾圈。如今只好等待早晚要變鬼的玻璃嫂了。

若干年後，旅居國外的陳姓少年在構想一篇瘦鯨的鬼故事，本想撥個國際電話去挖掘她滿肚子的八卦和鬼話，沒想到她竟然到麻將館「湊腳」去了。有人說咱們社區的情報局長兼頭號人物——肥婆瘦鯨，是在吃魚丸時意外鯁死，又說得了某種絕症。社區居民一致認為：自從瘦鯨局長殞天之後，所有的消息都變得較不可靠，連殞天也產生四種說法。茶餘飯後，大夥聊起肥婆瘦鯨和她精彩的鬼們，不禁感嘆，並期盼有人接下她的衣鉢，將紛紛死去的故事一一講活。

歷史可以縮水，但不能變得太窄太小，連瘦鯨和鬼都塞不進去。

近來我常常數著記憶的雞毛和蒜皮發呆，不知咱們社區的袖珍地方誌累積了幾萬字？昨天我寄了封電郵給依舊停格在十八年前的陳姓少年，問他野史寫得怎樣？他用太史公的口吻回了兩句：「始於將軍，止於瘦鯨」。我忘了告訴他k o p i茶舖依舊在，只是「咖哩雞絲河粉加兩粒魚丸三片豬皮多撒一點蔥不要太辣」已成為千古絕唱，鬼也少了。我想，他應該知道。

## 青色銅鏞

既然這是一個關於大俠的故事，就得從這個「俠」字說起。

俠，才九劃，卻夾帶了四個人形。四個人湊在一起能做的事太多了，最精彩的莫過於械鬥。依我看，這個「俠」字其實在記述一場生死搏鬥！在西周，或者更古早、更虛幻的殷商時期。這個字在成形之初，筆意中的殺氣是少不了的，除了橫劍在胸前的殺氣之外，說不定還附帶一些由內力蒸發出來的煙。年代湮遠的氣勢，活活寫在張臂如「大」字的人形身上，兩個慘敗的敵「人」臣服於「大」俠的劍氣底下，此刻迫切需要一個目擊的路「人」甲，負責把這場格鬥傳之後世，然後有人斗膽造了這個「俠」字。沒錯，應當如此。

但這「俠」字，不能寫在春秋亂世，我敢說——它鐵定陷入一片偉大而空洞的沼澤，裡頭的空氣常常流竄著一層薄霧，有人稱之為正義或真理的薄霧。霧很抽象，它適合用來當哲學的隱喻。陷在霧中的大俠或許會遇上低頭趕路的鉅子墨翟。

胡亂吃過午飯，氣極敗壞地趕去會晤昏君的鉅子墨翟會不會停下，一邊喘氣一邊仔細打量他的氣度，和筋骨？不過春秋並非為所欲為的自由時代，連挨人都要先捏造充分的理由，何況拔劍？而且春秋的冶劍技術不夠成熟，劍身既寬又厚，韌度不足，劍招的變化自然有限，像呆板的大篆，閉著眼睛也能夠招架，難怪墨家沒有發展出可以傳世的劍法。

我想，任何大俠皆無法適應那個時代。

要是這個俠字寫在戰國末期，免不了要當刺客，像李馮的小說《英雄》中的長空，銅矛在手天下無敵的大俠長空，每年都以他那人矛合一的高超武術，前去刺殺秦王一次。這等大場面，得配上青銅色的背景音樂，在色澤偏黑的秦宮，一支沒有銅鏽的長矛穿過眾衛士的鎧甲，穿過不及定稿的小篆，和秦王怕死的瞳孔！

最後，當然只剩下含蓄的篆書，還有一疊無法編纂成冊的想像。

但我要講的這位大俠手裡握的不是矛，也不是劍。

他善長使刀。

先秦諸俠當中，有誰使刀呢？可惜庖丁只會解牛而不會殺人的刀法，不殺人的哪能叫大俠！我的大俠殺過人，咱們偌大的村子上千戶的居民，只有他手中那把長刀殺過日本蝗軍。歷史上沒有幾個大俠有機會砍掉蝗軍的腦袋，清末的滄州大俠王五可能有這種機會，「大刀王五」乃當時天下數一數二的大俠，一襟俠氣上承甘鳳池，下啟霍元甲，虎虎運起那口三十六斤的大刀，不但連空氣都擦出火花，刀鋒過處必留下兩秒半的殘影，要用力揉眼才揉得散。

我相信，王五砍人比切菜還要輕鬆，一刀砍出七至九道傷口，連大內高手都得退避三舍。

大刀王五是最適合拿來跟他比較的俠者形象，儘管王五不會講廣東話。

咱們的大俠說一口很好聽的廣東話，字正腔圓，但總是長話短說，有時語帶玄機，像古龍小說裡的高手，說一句，藏兩句。

這種人物形象常常令人想起一句成語——「深藏不露」。

在他還沒露餡之前，村子裡的鄰居大多視之為不良分子，如同所有英雄故事裡的標準壞人。這不能怪咱們村子善良的小老百姓，

誰叫他在左右兩臂刺上暴戾的獸圖，左青龍，右白虎，十分嚇人！在終年如夏的馬來亞，根本沒有機會穿上長衫把牠們遮住。於是部分長舌村民開始傳說他以前的種種不良紀錄，說他在廣州當打手時誤殺巡捕才逃難至此；又說他本是黃埔出身的正規軍人，因厭倦了國共內戰才下南洋；只差點沒說他因為得罪了名列廣東十虎的黃飛鴻，才逃亡到馬來半島。

傳聞越來越離譜，越來越逼真，像鐵絲網將他重重圍了起來，只差點沒被村長在他家門口掛上「生人勿近」的告示。

這位名叫阿虎的「不良青年」漸漸被村民冷落、孤立，在村子的東南邊。

一九四一年十月四日，外公帶著身懷六甲的外婆搬到這裡。整個村子就剩下阿虎隔壁的一間空房子，前任屋主在村北買了塊地，蓋了間更大的英式洋房，所以便租給外公這戶從外地來謀生的異鄉人。這間木造的房子不大，但用料結實，尤其兩扇外開的門板特厚，房東特地向外公保證：它足以擋下任何盜賊的撞擊。

這句話，盜走外公一晚的睡眠。

隔天清晨六點，就被一陣的吆喝吵醒，滿肚子怨氣的外公從客廳的窗口望出去，看到他舞著長棍在練武，那是外公第一次瞧見他的左青龍和右白虎，隨即想到那句以為只會出現在古代的成語——「聞雞起舞」。無比的專注，橫溢的殺氣，他獨自在兩戶之間的空地揮舞，棍風旋起斷草和微塵，假使能配上精準、俐落的鼓點，會更神勇更迷人。

從力道，以及攻擊的方位，外公彷彿看到與他對打的假想敵，不禁想起齊天大聖與二郎神的搏鬥，翻天覆地，至死方休，連特厚的門板也微微顫抖。神話的晨曦先從橡膠林的頂端跳到阿虎的肩

胛，纏住棍身，再爬上青苔微佈的矮牆……。

當晚，外公的日記裡全是虎虎生風的人影，從孫悟空慢慢變成八十萬禁軍總教頭林沖，林沖那套天下無雙的棍法會是什麼樣子？比阿虎大開大閤的棍法發出更大的破空之聲？我從外公的想像接下去想像，聯想到銅矛無敵的大俠長空，他的矛簡直就是死神的尖爪，支解所有輕輕觸及的肉體，煙滅所有不及走避的靈。

外公隨手在十月五日的留白處，用鉛筆，素描了大俠阿虎舞棍的背影：強烈的動感，湮遠的風姿，且有三筆粗線條代表棍風，捲起斷草和微塵。最令外公和我同時感到惋惜的是：馬來亞不是嗜武好鬥的廣東，沒有對手的阿虎無法成為大俠；他更沒有昏君可以行刺，英殖民地時期的馬來亞雖非盛世，但還算太平。他必須等，無數次晨曦無數次黃昏之後，一定有機會表現他那身不為人知的武術。

但我沒有太多的耐心，大步跨過五十七次聞雞起舞的小細節，直接跳到日本蝗軍登陸馬來半島的大場面。

外公日記裡的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人心惶惶的下午，村口樹下圍了滿滿的村民，大夥傷透了腦筋也搞不懂——英軍的塊頭明明很大，為何像豆腐一樣不耐打！經過七嘴八舌的相互恐嚇，天地登時萎縮成這座最後的村落，大夥無處可逃的神情讓正巧路過的阿虎十分不屑。

從臉與臉的隙縫中，外公瞥見他悄悄揹著一個長形麻布包裹，不知裡面究竟裹著什麼？

雖然外公近兩個月來跟他偶有交談，但作息不同，性格也相異，始終熟不起來，話題頂多攀爬到棍法的外緣而已。筆劃很少的「大俠」跟筆劃很多的「孤獨」，根本就是拜把兄弟，不管是王五或者長空，內心的寂寞絕非我等凡夫俗子所能理解的。武俠小說常常這麼

說，想來不會錯。真正了解阿虎的，只有那根虎虎的棍子。

又是隔天清晨六點，比雞還準時。

從練武的空地上傳來不同的破空之聲，彷彿有負傷的空氣在遁逃，大量暴戾的水分結集成雲，十足午後雷陣雨的前奏。

推窗兩吋，晨曦正張皇失措地撤走，外公看到阿虎手中的刀。

我卻看到外公角膜上倒影出人刀合一的大刀王五。

雲影裡的刀，完全改變了阿虎的精神狀態，他的對決者也換上大和民族的武神——宮本武藏。巨大的心理壓力令外公無法窺視，喘不過氣，所以日記對此刀著墨不多，只寫下誰都猜得到的結論：那個包裹裡的便是這柄長刀。

更巨大的壓力來自七十哩外登陸的日軍，他們一路姦淫虜掠，把幼童扔到空中，再用刺刀一一串起。兩天後，日軍已逼近咱們這座屁滾尿流的小鎮，千百戶人家，能走的都走了。走不掉的唯有封門閉戶，坐以待斃。外公一家本無財物牽掛，說走就走，臨走前想跟阿虎打個招呼，卻不在。

三年零八個月後，咱們村子召開第一次抗戰勝利的晚宴，幾個老頭子花了很大的心血才拼貼出以下的情節：

在日軍進犯前夕，也就是大夥在樹下發愁那天，阿虎到城裡買了一把馬來人用的「巴冷刀」，刃長二尺，柄八吋，老鐵匠根伯特別為阿虎打造的一把好刀。七代相傳的技術，再用上好的鋼鐵反覆錘煉，摺疊出三十二層，密度和硬度皆很驚人，尤其適合近身搏鬥，刷的一刀，就刷掉一個傷口平整的牛頭。

樹下發愁後的第三天晚上，一支五十人的日軍先遣部隊在九點抵達村口，不過烏雲比他們早到兩小時，把每條大路和每條小路全都弄濕了，好些雨還賴在屋瓦上，等著看熱鬧。尖哨乍起，日軍兵

分七路進村，其中一路被阿虎就地截殺，沒留下半個活口。

眾多村民當場表示：光憑「雞犬不留」這個廉價的標題，當地報社就該雞犬不留。後來，前任村長丁叔親自供出更精確的說法：那一路共有七名蝗軍，正開始侵占他的大宅，院子裡剛好有兩個可以用來玩刺刀遊戲的幼童。一串不懷好意的日語還沒吼完，院子裡突然刀光一亮。「說時遲，那時快」，銀色的快刀急書兩個「之」字（丁叔使勁地比劃了一番），五顆賊腦袋立刻訣別了頸項，另兩道傷口從蝗軍的腹部同步「啊」的一聲大喊。阿虎早在門外埋伏多時，一刀七殺，敵人連招架的意識也來不及萌生，便埋單。

（丁叔再三強調：以上情節只能用「說時遲，那時快」來形容。）

細雨毛毛，將血大片大片地暈開，阿虎在院子裡鬆懈肌理，釋放久蓄的殺氣，如此頂天立地，站成一個「俠」字，九劃，魁梧的身軀護住兩個幼小的人形，肌肉剛剛越過賁張的極限，一股橫刀胸前的殺氣，繼續鎮住七隻蝗軍的亡靈，像白色的濃稠膠乳困住失足的蟲蟻。

這一刀，值得花七十字寫進《春秋》。

殺氣，把唯一的路人甲——丁叔——嚇退到一旁，抱起兩個孩子和妻子，頭也不回地從側門閃進巷子。他不知道後來阿虎怎麼了，滿腦子逃命的聲音，既震撼又興奮地目擊了這場生死之戰，他，他，他連自己姓甚名誰都說不清楚了。前村長丁叔好不容易鎮定下來，兩顆私塾先生教過的詩句即從眉心滲出——「十步殺一人，千里不留行」。

等蝗軍統統滾回東瀛之後，丁叔重返故居，第一個動作就是打聽阿虎是否「千里不留行」，然後便以唯一目擊者的身分，將「一刀七殺」的始末加油添醋，沸沸揚揚地流傳出去。



根據一位秀瓊小姐的考察，阿虎當晚離開村子時，曾被日軍追捕了十分鐘，在最緊要的關頭，深受感動的橡膠林挺身而出掩護阿虎，有好幾棵樹挨了子彈，但從此再也沒有人見到他的行蹤。兩天後她進一步暴料：阿虎本名可能叫王雲虎或王運虎，因為廣東話「雲」、「運」同音；咱們的大俠在隔壁小鎮的屠宰場殺豬，一手分筋解骨的精闢刀法，連老師父也甘拜下風，大夥甚至尊稱他為「刀王」。基於這手無比珍貴的情報，秀瓊小姐榮登本村情報局長的寶座，聲望直逼目擊刀決的前任村長，進而展開她一辈子的村野情報史。

外公和我都深信：如果阿虎早活一百年，活在大刀王五的時代，說不定會成為天下第二刀。

阿虎的部分事蹟有點虛實難辨，他果真也姓王嗎？不管是王雲虎或王運虎，總覺得中間多了一字，大俠之名必須精簡有力，如王五，或長空。倘若外公和前任村長的見聞，以及秀瓊局長的情報統統屬實，那我就可以替可能早已作古的阿虎寫一則衣冠塚的墓誌銘：

大俠王虎，廣東佛山人氏，生卒年不詳，為人剛正不阿，義薄雲天，兩臂刺有左青龍右白虎，少年習武，有刀王之稱。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一日，兩夜亥時，於村長李全丁之大宅，一刀七殺，殲滅日寇七人，且全身而退。然時局混亂，不知其蹤。

我並非第一個紀錄阿虎事蹟的人，早在六十二年前，跟阿虎年紀相當的外公，用鋼筆湛藍的墨水在日記裡寫下：「他的背影很容易讓人產生錯覺，強烈，湮遠，有幾處斑駁的青色銅鏽，慢慢在意識裡凝固起來，凝成先秦古籍中乍隱乍現的一個『俠』字。」外公和阿虎萬萬沒有想到我會在半個世紀後，根據這些短簡殘篇來還原這

個老故事，還原他當年沒有細細描摹的鬼刀法，並以「青色銅鏞」為名，寫了一篇小文章。

咱們村子史上唯一的大俠，透過外公的敘述，永遠格停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在村長李全丁的大宅庭院，一人一刀，把深夜來犯的七個日本蝗軍一舉幹掉，五顆頭顱，兩聲慘叫，前後十三秒。不斷重播的十三秒，在我腦海留下清晰的殘影，和青色的銅鏞。

# 大俠

曾經有過一個年幼無知的蠢志願：當大俠。

當大俠對小學時候的我來說，跟當神沒什麼兩樣，神通廣大，無敵於天下。這念頭的萌生全拜古龍所賜。忘了哪一年，父親帶我去看古龍小說改編的武俠電影《三少爺的劍》，三少爺謝曉風的劍法實在出神入化，不管燕十三再怎麼努力研發新招，還是打不過他。當大俠最重要是能夠無敵，誰不喜歡天下無敵的感覺呢？後來我又看了《圓月彎刀》，以及狄龍和姜大衛等人演的一倉庫武俠片，武俠電影遂成為我戒不掉的鴉片。我常在睡前幻想自己練就一手所向披靡的劍法和輕功，每晚在屋頂上飛來飛去，不只為了落實「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的大俠守則，甚至以「行俠仗義」為終身職業。偶爾學姜大衛或狄龍感嘆兩句「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以及「最危險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最好的朋友，就是最大的敵人」等大俠名言。大俠們全靠那些名言才顯得有智慧、有深度，所以一句都不能少。七〇年代的古龍武俠電影，遂成為我童年最重要的諺語詞典。

我挨到大學畢業還是沒當上大俠，只能怪自己生不逢時，非但沒練上絕世神功，連空手道都沒沾到邊，唯有望著「俠」字發呆。雖然「俠」字很容易寫，才九劃，共有四個人形；其中有一個特別魁梧的傢伙，很霸道地站成一個「大」字，把其餘三個「人」擠得半死。霸道的感覺很棒，正義如陶土，握在掌心，可隨意伸張或縮

短，反正一切都是大俠說了算。光這個「俠」字，便擠得出一串真假難辨的故事。

小六那年，我的大俠幻想很偶然的被外婆指引到一個玄妙的天地。外婆是個武俠迷，每天必看《南洋商報》連載的金庸小說，連明知是偽書的《射雕英雄前傳》也不放過。某個窮極無聊的下午，我接過外婆尚在回味的報紙，才看了當天連載的片段，即被段譽的六脈神劍活活鎮住，竟然有這麼厲害的無形劍氣，比起三少爺和西門吹雪，又是另一個境界。接下去的日子，我讀到飛龍在天見龍在田，排山倒海的掌力迎面而來，連報紙也抓不穩。我終於體會出外婆閱報時，那雙專注、沉溺、溫熱的眼神。

透過報紙，我的武俠世界換上義薄雲天的金庸群俠，一字排開的名號和門派，說有多壯觀就多壯觀。唯一可以跟我分享武俠故事的夥伴，便是大表弟阿洲，他跟我的年齡最近，剛考上跆拳道黑帶，頗能打。每逢連續假日，他都會大老遠從北馬來怡保的外婆家小住幾天。咱們表兄弟二人，最愛躲在外婆房間裡打架，真打，拳拳到肉，招招扣骨，還說好打敗的不准哭。一場接一場棉絮四起的決鬥，讓外婆昏了頭，因為我們從不收拾房間，只管玩。也不記得前前後後打了多少年，後來還加入我那兩個平均小我八歲的弟弟，差不多可以上演華山論劍。由於年齡上的差距，再怎麼打，我永遠都是贏家，當時覺得這「俠」字果真很容易寫，管他幾劃，反正是一個相對魁梧的傢伙，很霸道地站成「大」字，硬硬擠掉其餘三「人」的生存位置。可我心裡明白，這般打法永遠成不了大俠，除非來一場如假包換的實戰。

當大俠，著實不易啊。

於是我跟社區裡的三個同齡夥伴結黨為派，咱們四人第一項偉

大事蹟，即是三拳六腳打跑到公園裡鬧事的兩隻馬來仔。馬來人天性愚鈍，翻爛整部歷史也找不到一號武林高手，光看他們那柄像滷豬腸一樣的馬來短劍，就知道造劍者的頭腦不靈光。沒錯，把馬來仔打得落荒而逃，連基本的狗熊也算不上。於是本社區天字第一號瘋子——「傻仔拳」——自然成為「大俠養成班」的最佳目標。都說瘋子耐打，加上他嚴重口齒不清，料想他被打腫了臉回家也告不了狀。阿拳一家五口當中有四口瘋子，如同定時炸彈埋伏在咱們社區，雖說唯一正常的父親管教得當，沒讓他們舉家出來鬧事，但瘋勁最足的阿拳實在太好動，怎栓也栓不緊，常常偷跑到公園裡玩，有時免不了會「順便」欺負一下社區的孩童。算是替天行道吧，花了半個下午我們才想到這個冠冕堂皇的理由，謝天謝地，總算師出有名。

在我多年的「準大俠」生涯中，唯一的實戰就是這場跟「傻仔拳」之戰。回想起來，場景跟《射雕英雄傳》裡的第二次華山論劍相去不遠，我們的對手亦非「常人」，乃血統純正的「歐陽瘋」。

史稱「第四次華山論劍」的那個下午，微雨，朦朧的水氣飄起來另有一番意境。

雖說我等四大高手圍攻傻仔拳一人，傳出去不光彩，但也顧不了這麼多。閉門練功多年，我總算撿到一次當大俠的機會，四大高手腦子裡演練多遍的招式傾巢而出，全中，情形跟當年洪七公擊中歐陽峰一模一樣，不痛不癢，卻有效引爆他全部的瘋勁。我心裡登時冷了一半，他的一身金鐘罩果然無敵於天下。在總招數第三十五到三十八招之間，換算成時間大概在正式開打之後的一分四十秒，我的腹部結結實實吃了一記三百六十度迴轉後踢的天殘腳，應聲而倒，其他三人見大勢已去，立即敗逃，任由義氣被細雨濺濕、浸爛。

第四次華山論劍慘敗的結果，把我天馬行空的武俠大夢打落凡塵，也許我應該踏踏實實地去精武門拜師學藝，練一套貨真價實的五行拳或洪拳。精武門離家不遠，我曾多次到精武體館參加各種晚宴，當然跟霍元甲無關。我並沒有特別喜歡霍元甲，他的故事早被電影拍濫，空有一身鐵橋硬馬的功夫，卻當不了主角，十足替陳真暖場的大龍套。況且一出場即是泰山北斗級的武林前輩，我一向對所謂的前輩不感興趣，心目中的大俠必須是後浪推前浪型的鬪張分子。

大俠，不是誰都可以當的。

說到精武門，我才猛然想起身為超級武俠迷的外婆，難道不曾想過派個孩子到精武門學一手功夫？咱們家出了一代工程師，再出一代文人，數來數去就少了一個大俠。想當年，李尋歡他家「一門七進士，父子三探花」，加上他那「例不虛發」的小李飛刀，真是文武雙全，威風到不行。為什麼武痴外婆不好好栽培一個小號的霍元甲呢？隨手翻開尚處於草稿階段的家族簡史，即看到不諳水性的曾舅公不小心生出個游泳高手，從巨浪裡救出六條人命才不支殉難，大夥都說他的棺木重於泰山；開麻將館的三舅公培訓出無敵賭神，大宅的院子每年增加一部賓士汽車，致富的情節跟港劇相去不遠；四舅公用小小的客廳造就一個橄欖球職業選手，因運動傷害殉職的時候，送殯車陣塞爆太平小鎮的兩條老街。說實在，咱們親戚當中的能人異士不少，獨缺大俠。「一夫當關，萬夫莫敵」的大俠。

據我觀察，最有機會成為大俠卻平白錯過的人，就是三舅舅。

印象中有這麼一張照片：三舅舅以凌空飛踢之姿，像李小龍般躍過機車的上空，旁邊還站著目瞪口呆的仰慕女子。由此推想：挫骨分筋、碎碑裂石也不成問題。也許只有三舅舅的空手道打得過社

區第一高手「歐陽瘋」。空負絕學的三舅舅在漫長的少壯時期找不到驗收成果的對象，絕對是家族史的一大遺憾。此外，我始終覺得三舅舅不善經營高手的印象，凡是看過他那坨啤酒肚的人，打死也不信他曾有踢腿飛越機車的身手，那跟飛象過河沒什麼兩樣。可誰也沒想到，三舅舅被啤酒肚蹉跎掉的威風史，竟然由三舅母發揚光大。

故事聽起來有點像二〇〇三版的穆桂英，一支巾幗不讓鬚眉的長槍，即使躺著打也是天下無敵。

俺的三舅母和表妹們平時超愛看連續劇，所有喊得出名堂的港劇，無不滾瓜爛熟，對劇情的推斷與掌握，即便是編劇也自嘆不如。楊門女將的故事俺的三舅母不知看過多少個版本，絕對夠格評比每個穆桂英的演技和功夫底子之長短。不過多年看戲所得，啟發的並非武藝，而是戲如人生的各種體悟。話說有一回，還在念小學的表妹阿琪闖了大禍，按家規，難逃海扁之刑，豈料阿琪居然在三舅母跟前下跪，說了句：「娘親，請您原諒我啦！我下次不敢啦，娘親～～」表情懇切，還帶著一尾淚汪汪的顫音！俺三舅母高高舉起的倚天劍，登時被這句令人哭笑不得的仿古粵劇台詞，徹底軟化。在旁圍觀的親戚也傻了眼，果真是人生如戲。

有其女必有其母，俺三舅母最絕的奇謀，是杜絕阿琪偷買冰淇淋的慾望。

每天下午三點三十三分，那攤令人垂涎如狗的冰淇淋小販車，必定準時進犯咱們社區，公然誘拐孩子們辛辛苦存下的零錢。阿琪天生便是甜食的奴隸，印度人小販不必出手她已經自動投降，當然越吃越胖。俺三舅母遂想出治琪妙招，居然告訴她：以後要買冰淇淋，就大喊：「tak-mau」，印度人小販馬上會應聲而來。結果我們看到阿琪表妹對著冰淇淋車很賣力地大喊：「tak-mau！tak-mau！」喊得越

急，一臉困惑的印度人走得越遠，因為聽起來像「打貓」的「tak-mau」，即是馬來文「不要」的意思。

唉，奇招即出，誰與爭鋒？

但奇招尚不足以成就一位大俠，咱們的家族史繼續苦等了十八年，等到西元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下午三點三十三分。俺三舅母總算遇上一名貨真價實的飛賊。

根據母親的越洋報導，以及後來我的實地考察，當時的情形可濃縮成以下八百七十六字：

那天下午三舅母剛從外頭回家，比平日的做息時間提早了十七分鐘，這時間上的「誤差」讓她剛好看到二樓後房的天花板上破了兩個大洞，一個在床的上方，可能距離地面太高故賊子放棄登陸；第二個洞則鎖定衣櫃的頂端，此刻正有一截不懷好意的小腿伸了下來！

進賊了！

沒有學過空手道或鐵砂掌的弱女子三舅母，根本無法與賊子搏鬥，但別忘了她可是看了一輩子香港連續劇的超級戲精，此刻急中生智，馬上虛張聲勢大喊：「阿勝！阿勝！快點來捉賊！」不但分貝結實、飽滿，還帶著幾分到手擒來的刺激與自信。嘿！果然奏效，那條賊腿立時像蛇信一樣縮了回去，踩著驚慌的屋樑破瓦而逃。俺三舅母得勢不饒人，轉身下樓開門鎖門上車追賊，動作之俐落跟落慌而逃的賊子恰成反比，那股行雲流水的感覺至今仍回味無窮。當車子高速轉進後巷，只見遠處屋簷上沒穿夜行衣的竊賊飛身而下，一陣衣袂之聲，已穩穩站在九丈之外，人車對峙著，不動。俺三舅母正準備踩足油門撞過去，豈料在第十一丈的位置有兩名愚婦行走，萬一飛賊挾持人質，就不妙，俺三舅母總不成像連續劇裡的大



俠跟賊子說什麼：「你有種就放了她們，咱們來單挑」之類的大話。從膚色評斷，應該是印尼非法移民，只能用「tak-mau! tak-mau!」來遏止他。更要命的是：他掏出「一柄報紙」，從中抽出尺長的刀鋒，背向而行的兩名無知婦人正走到第十二丈地方。

看來他準備使出永垂不朽的「天外飛仙」。

很多字眼跳出來豐富此刻的畫面：屏息、亢奮、恐懼、報復、決戰、逃逸、饒命。

念頭在雙方腦袋裡空轉，而空轉的油門如大俠在催促內功，讓人想起非常經典的武俠場景——西門吹雪和葉孤城決戰於紫禁之巔。對決的二人再加上兩名閒婦，又是一個「俠」字！真是天意不可違啊！看來俺三舅母這個「大俠」是做定啦。在最關鍵的時刻，累積了大半輩子的連續劇經驗再次跳出來，警告她：窮寇莫追。別小看這句話，不管從先見或後見之明的角度來看，都稱得上大智慧。多虧那句「窮寇莫追」死死咬住歇斯底里的車輪，劍拔弩張十餘秒後，終於放那小賊一馬。怡保的非法移民不少，都不是什麼好東西，沒有人敢預測印尼版的葉孤城在絕境中會做出何等蠢事情，還是放了好，免得吃了幾天牢飯再回來尋仇。（以上八百七十六字，字字屬實，人證物證俱全）

所有聽過此事的親友，皆認為此乃一場形而上的「決戰紫禁之巔」。儘管俺三舅母「手中無劍」，但「心中有劍」，憑急智、戰略、膽量和劍氣壓倒了葉孤城，以及他那招未能出鞘的「天外飛仙」。不戰而屈人之兵，實乃大俠的至高境界。在某種意義上，她超越了三舅舅碎碑裂石的空手道，歐陽瘋的三百六十度迴轉後踢的天殘腳，「魏門吹雪」之名，當之無愧。

不過我還是希望魏門吹雪退賊之後，不會跟當年的我萌生一樣

的蠢志願：當大俠。否則下次回怡保度假時，便看到她成天在屋脊上飛來飛去，然後亮幾句西門吹雪在《陸小鳳傳奇·決戰前後》裡對葉孤城說過的話：「此劍乃天下利器，劍鋒三尺七吋，淨重七斤十三兩」、「利劍本為凶器，我少年練劍，至今三十年」。如此一來，立志撰述家族史的我，豈不忙死？所以我必須大聲遏止：「tak-mau！tak-mau！」